

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說明

1.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，圖書館得將學位論文上架公開閱覽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者，學位論文得延後公開。並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及本校教和字第 1141005761 號函，114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，需於學位考試時，提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資料及填妥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。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2. 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再次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3. 依「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」114 年 7 月 8 日修訂版，其中，【附件三】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業已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，刪除舊版申請書之「投稿」選項。教育部也說明「如果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其他法律規範而不得提供，學生也需要提供相關證據，經學校認定，才能不公開或一定時間內不公開」。爰此，受理延後公開申請時，研究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備審查。

申請延後公開的要件

公開原則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

審核機制：必須由學位考試委員在學位考試時審核確認，並非學生單方面決定。

證明文件：需提供具體證據，如專利案號、適用法規或文件。

時間限制：每次延後以 5 年為限，期滿若需再延長，需再次申請。

考試委員審核：考試委員需在審核表上簽名負責，確認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。

現在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，必須符合嚴格的「機密、專利」等要件，並透過學校的審核機制，**不能再以「投稿」為由**直接要求不公開或延後。

延後公開申請書下載：

1. 學校圖書資訊處 → 論文研究服務 → 論文系統
2. 單一登入系統 → 畢業 → 論文系統